

中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投资活动中,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发挥了怎样的作用?中国的金融机构如何发力?目前中国企业在“一带一路”投资中的融资问题面临哪些瓶颈?如何探索新的融资方式?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任周学东:

支持金融机构设立海外分支

目前,丝路基金已投资了多个“一带一路”项目。特别是在陆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,已经投资了一些基础设施项目,比如高速公路、铁路等。另外,在一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,针对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环保企业方面的项目,国开行及丝路基金都会提供相关融资服务。

除了政策性的银行、基金会对企业提供支持,比如国开行、进出口银行、丝路基金等,国内还有一些大型的商业银行也配合企业“走出去”开发了一批金融产品,或者是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,给“走出去”的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因为政策性的支持力度和支持数量还是比较有限的,所以一定要有商业性的银行来提供配套支持。

从国际视野来看,中国企业在“一带一路”资金融通方面可借鉴日本的成功经验。此前日本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后,大量的企业“走出去”,到境外去投资、设立工厂等,在这之后日本很多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,也跟随这些企业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提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:

应加强沿线国家银行间合作

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银行需要在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紧密的方式上加强合作,聚合沿线国家的金融力量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项目。

建议由两到三家中资银行牵头,挑选沿线国家有一定实力的商业银行,通过合作委员会、联席会议等形式,加强市场开发、项目建设、贸易便利、金融市场、风险管理、信息科技等方面的商业合作,在共同为“一带一路”做好“资金融通”工作的同时,帮助沿线国家打造经济增长的内生金融动力。

建议建立“一带一路”银行间合作机制,主要聚焦以下领域:首先,建议整合项目资源,共享项目信息,开展联合营销,共同设计项目融资结构和担保措施,利用银团贷款、风险参贷、投贷结合等多种形式,提高大项目承贷能力。

其次,推动政府间、商业银行与政府间,以及商业银行间的双边或多边货币互换协议,引导市场形成合理稳定汇率预期。

同时,建立银团合作、资产交易等各项业务合作的文本标准,建设资金汇兑、清算结算的独立体系。共建信用评级模型,增进相互认同,在此基础上建立普遍认可的新型信用评估体系,降低外部评级依赖。

最后,加强沿线各国监管当局的政策交流和信息公开,开展沿线银行间的经验分享和咨询服务,便利沿线银行合规开展跨境业务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赖小民:

鼓励发行“一带一路”专项债券

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资金需求量巨大,应鼓励社会多元化投资,引导国内社会资本“走出去”。

一是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投资项目。聚合大量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,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、海外投资、海外并购以及股权基金和并购基金等,最大化撬动社会资本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项目建设。二是要加快PPP等投融资模式的配套制度建设。尽快完善“一带一路”建设PPP等模式,并适度给予一定税收减免

和财政补贴。在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国家和重大项目上,实施PPP等创新模式。三是要充分利用国内金融市场。建议以人民币为核心的筹资机制,依托政府信用,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专项债券,引导外汇储备、社保、保险、主权财富基金等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投资。

另外,应力争使人民币成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主导性区域货币,扩大中国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本币互换规模和范围,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机

构和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直接投融资。同时,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开放,放宽金融机构跨境贷款审批,鼓励境内外商业银行为跨境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,引导更多的沿线国家政府和机构在香港等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,鼓励“一带一路”项目发行“熊猫债”。

赖小民还认为,应推动中国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金融机构互设跨境分支机构,鼓励国内金融机构“走出去”,并支持沿线国家金融机构“走进来”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重庆市政协副秘书长王济光:

应设中小企业海外发展基金

“一带一路”沿线60多个国家大部分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,资本市场发展较为缓慢,金融对外开放却过快,国内优质企业缺少安全和高效的直接融资渠道。

依托“一带一路”倡议,很多中国企业正在迎来海外市场发展的新阶段,在商贸流通流域,越来越多的优质商品想“走出去”,但是缺乏在海外发展的自主平台和渠道,

企业出海,可以在国内寻找资金支持。针对出海投资的中小企业,建议组建政策性中小企业银行,同时,为扩大中小企业银行的资金

来源,政府可允许其公开发行政金融债券。在具体执行时,银行贷款利率应当比普通贷款利率低,而贷款期限则应当根据贷款用途确定,考虑到开拓海外市场的特定需要,应当相对延长。

同时,可以设立中小企业海外发展基金,除政府直接拨款外,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考虑接受民间社会游资、非政府组织及海外华侨机构的赠款。中小企业在寻求海外投资或海外业务拓展时,可以申请使用中小企业海外发展基金,国内居民以自然人身份寻求国外发展创业机

会时,也可在有担保的条件下申请使用基金作为海外创业启动资金。

当然,应尽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,设立政策性担保机构,专门为中小企业的外向型发展提供担保;建立财政贴息机制,为产品确有国际市场、技术确实先进的中小企业提供贴息贷款。对负债率较低、产品技术含量高、确有市场潜力、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中小企业,可以适当放宽对抵押担保的要求。同时,设立中小企业海外发展担保基金,其来源可以采取由地方、企业、中央共同出资的办法来解决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东华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严诚忠:

央企海外投资多受益亚投行

目前国内金融机构对于“一带一路”贸易企业的支持,主要集中在有大型项目的央企国企。因为央企国企有实力,容易得到来自政府以及金融机构的支持。

另外,央企国企的投资行为与我国的发展战略更为靠近。例如,目前在“一带一路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阶段,大型基建项目主要是中国铁建、中国交建等央企参与,企

业资金主要靠亚投行、丝路基金贷款,以及政府出资和股市融资等方式。

但是也存在一些隐忧,某些央企国企可能为了完成任务,缺少深入的成本回报分析和严格的风控方案。所以,建议应该把央企重大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,特别是财务测算部分和风险原因及防控预案,向全国人大或其他合适的部门

报告,接受人大的听证、质询,通过后再向公众适度适当公开。另外,应该通过项目招标等竞争方式,允许地方国企也能参与。

此外,相比央企国企,国内民营企业在“一带一路”贸易过程中应该量力而行。小型民企可以发挥自身的灵活性,并通过借力获得更快的发展,但是重要的是要有能够在市场上站得住脚的产品。

(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朱虹、张蕊采写)

